



2023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052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806	6,5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4	669
已售存貨成本		(6,295)	(1,881)
員工成本		(8,767)	(7,30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898)	(2,144)
廣告及營銷開支		(30)	(109)
其他經營開支		(3,214)	(2,611)
折舊及攤銷		(3,303)	(6,718)
融資成本	7	(381)	(1,6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	(15,213)
稅項	5	-	-
期內溢利／(虧損)		122	(15,21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893)	(2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71)	(15,430)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0)	(9,918)
非控股權益	552	(5,295)

122 (15,213)

以下應佔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99)	(482)
非控股權益	(294)	265

(893) (217)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9)	(10,400)
非控股權益	258	(5,030)

(771) (15,430)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6	(0.02)	(0.44)
—攤薄	6	(0.02)	(0.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補償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22年1月1日	22,544	77,839	1,648	12	251	(140,377)	(685)	(38,768)	(21,902)	(60,670)
期內虧損	-	-	-	-	-	(9,918)	-	(9,918)	(5,295)	(15,21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482)	-	-	(482)	265	(217)
於2022年3月31日	22,544	77,839	1,648	12	(231)	(150,295)	(685)	(49,168)	(26,932)	(76,100)
於2023年1月1日	22,904	79,169	756	-	1,193	(172,183)	(3,440)	(71,601)	(36,117)	(107,718)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430)	-	(430)	552	12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599)	-	-	(599)	(294)	(893)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0)	4,509	2,705	-	-	-	-	-	7,214	-	7,214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38)	-	-	-	-	-	(338)	-	(338)
於2023年3月31日	27,413	81,536	756	-	594	(172,613)	(3,440)	(65,754)	(35,859)	(101,613)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Welmen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貸款(「借貸業務」)。

在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而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惟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12,597,000港元及101,613,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步驟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步驟包括：

- (i) 本公司已積極探索集資活動，包括：
 - (1) 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透過發行新股份配售450,8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3月17日完成，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9百萬港元。其中，約6.5百萬港元用於清償部分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 (2) 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與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待（其中包括）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生效後，本公司將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3.9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40.9百萬港元，其中約21.3百萬港元將用於悉數清償本集團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產生之餘下未償還負債、約5.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之無抵押貸款、約0.8百萬港元用於向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及約9.2百萬港元用於清償董事袍金、薪金及逾期辦公室開支。上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 (ii) 與銀行磋商重續銀行融資。基於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銀行融資於現時期限屆滿時將獲重續；
- (iii) 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其他集資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權，及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
- (iv) 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

在上述計劃及措施可成功達成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夠在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的收益，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21,572	5,179
銷售飲料	2,234	1,307
	23,806	6,48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	85
	23,806	6,571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204	82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	146
政府補助(附註(a))	-	400
其他(附註(b))	-	41
	204	669

附註：

- (a)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為零港元（2022年：4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2022年：40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餐飲處所資助計劃有關。
- (b) 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5.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

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430)	(9,918)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5,547	2,254,4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附註)	-	49,600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5,547	2,304,000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7.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承兌票據利息	-	516
可換股貸款利息	-	201
銀行貸款利息	168	148
銀行透支利息	-	-
租賃負債利息	190	814
其他	23	10
	381	1,689

8.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珠海銳燁接獲CUBIC SPACE+的業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城建集團」）及CUBIC SPACE+的物業管理公司珠海城建海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城建海韻」）發出的訴訟要求，聲稱珠海銳燁違反於中國珠海的CUBIC SPACE+的租賃協議。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聲稱珠海銳燁未能支付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約8,34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24,000元）。珠海銳燁提出，該物業於交付當日的狀況不符合標準質量，而且因物業漏水而蒙受重大損失。珠海銳燁申請對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出反申索，要求豁免上述期間的租金費及大廈管理費，並就因物業漏水而產生的損失、維修及維護、勞工成本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給予賠償約15,94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30,000元）。仲裁委員會要求珠海銳燁提供該物業質量不合標準的證據及勞工成本明細，以供進一步判決。於2022年9月7日，珠海仲裁委員會就珠海銳燁、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之間的案件發出仲裁裁決。根據仲裁裁決，珠海銳燁須向城建集團支付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的租金開支約1,93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26,000元）及2020年4月的50%租金開支約1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000元）。珠海銳燁亦須向城建集團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罰款1,1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0,000元）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約2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000元）。該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由於城建集團與城建海韻之間就位於珠海大劇院此一地標之CUBIC SPACE+營運有所爭議，本集團自2022年10月20日起未能繼續經營CUBIC SPACE+及本公司正就其對上述事項的權利尋求法律意見。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該等訴訟的最新資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10. 股本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於2023年3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290,400	22,904	2,254,400	22,544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	450,880	4,509	-	-
行使購股權	-	-	36,000	360
	2,741,280	27,413	2,290,400	22,904

附註：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該等認購人」）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0,880,000股每股0.016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7,214,000港元（「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公告。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3月17日完成。450,88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9.69%及16.45%。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876,000港元。所得款項約4,509,000港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入賬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約2,367,000港元（已扣減股份發行開支）已入賬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香港的「六公館HEXA」、「六小館SIXA」餐廳。

業務回顧

香港的零售銷售額自2022年底起有所上升，最新數字顯示於2023年2月6日全面恢復跨境旅遊後，餐飲業務的消費有所改善。本地消費復甦及旅客人數增加導致我們餐廳的銷售收入於2023年第一季度上升。我們的餐廳已恢復至疫情前收益表現水平的90%。餐廳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來源。

COVID-19的影響經過三年時間後終於消退。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於防疫措施解除後回復正常。本集團繼續保持積極審慎的態度，從疫情陰霾中恢復過來。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i)本公司已實施更嚴緊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及(ii)本公司已積極地發掘集資活動，包括(1)於2023年3月17日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成功完成配售450,88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及(2)於2023年4月6日與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7日及2023年4月6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2年第一季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260.6%至2023年同期的約23.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餐廳於全面恢復跨境旅遊後已恢復至疫情前收益表現水平的90%。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由2022年第一季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231.6%至2023年同期的約6.3百萬港元。此乃與收益增長一致。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22年第一季度約7.3百萬港元增加20.5%至2023年同期的約8.8百萬港元。隨著銷售收入回升，員工成本回復正常，而有關增加的影響部分被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我們於珠海的會所業務CUBIC SPACE+自2022年10月終止營運所抵銷。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2年第一季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9.5%至2023年同期約1.9百萬港元，原因為CUBIC SPACE+終止營運以致租金開支減少。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第一季度約0.1百萬港元減少70.0%至2023年同期約0.03百萬港元，乃由於對營銷開支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其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水電煤、信用卡佣金、維修及維護及保險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2022年第一季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23.1%至2023年同期的約3.2百萬港元。銷售收益增加導致清潔及洗衣等可變經營開支增加，部分被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由2022年第一季度約6.7百萬港元減少50.7%至2023年同期的約3.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UBIC SPACE+終止營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約為9.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餐廳的銷售收入回升；及(ii)於2022年10月終止營運後，CUBIC SPACE+的經營開支減至最低。

前景

本公司一直盡力探索供股及股份認購／配售等集資活動，以履行其還款責任及改善其業務營運的現金流量。

儘管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根據一般授權成功向新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以償還其部分未償還債務，惟本集團之負債淨額仍然重大，並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構成不確定性。

因此，董事認為，於2023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建議供股為清償其主要未償還負債（尤其是有關其於2019年7月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及於2019年6月取得的可換股貸款的到期金額）、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無任何利息負擔）提供了機會。

本集團對其業務及營運相對樂觀，原因為多個國家的社會限制逐步放寬，導致國內活動反彈、邊境重新開放及國際旅遊恢復。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成本，同時努力透過向客戶提供一流服務以實現收益最大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逸翰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39.89%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39.89%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39.89%
		個人權益	18,0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0.80%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4.44股 Welmen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39.89%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普通股(L)	16.055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歐家威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39.89%
		個人權益	18,0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0.66%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向蔡權堃先生（彼為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售出彼於Welmen的全部股份。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向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出售彼於Welmen的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51%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51%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 概約百分比
Welme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39.89%
Yui Tak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39.89%
富理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39.89%
永發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39.89%
Perfect Succe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39.89%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 概約百分比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4.43%
潘正棠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4.43%
Trendy Pleasure Limited(「Trendy」)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0.94%
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Saint Lotus」)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0.94%
張建光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0.94%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39.89%
Lee Wan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39.89%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4.43%
Restoran Oversea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400,880,000股 普通股(L)	14.62%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89%中持有權益。
- (3)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89%中持有權益。
- (4)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3%中持有權益。
- (5) Trendy由Saint Lotus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nt Lotus及張建光先生各自被視作為於Trendy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4%中擁有權益。
- (6)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89%中擁有權益。
- (7)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89%中持有權益。
- (8)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3%中持有權益。
- (9) Restoran Oversea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外企業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2023年3月17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成功配售合共450,880,000股配售股份予(a) Restoran Oversea (CST) Sdn Bhd 400,880,000股股份；及(b) Attractive Venture Sdn Bhd 50,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可能調整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3年3月31日後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5月2日及2023年4月6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於香港的建議餐廳及酒吧業務的營運地理位置不同。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將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本公司股份在2016年11月11日上市（「上市」）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紹傑先生從事香港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以下為於2023年3月31日，彼於涉及該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力博餐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亦為一名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深井陳記燒鵝有限公司（附註）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裕東有限公司（附註）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附註：以深井陳記的貿易名稱於香港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故有關業務不屬於本集團，而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自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及第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美玲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歐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逸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Patrick Ting先生(於2023年4月21日獲委任)

楊志誠先生(於2023年4月2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歐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凱帆先生

黃頌偉先生

謝美玲女士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逸翰

香港，2023年5月12日